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專案約用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與名額：

- 一、社會救助業務專案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社會救助業務專案約用人員 113年第1次公告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大學(含)以上畢業。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5. 有汽、機車駕照佳。 6. 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佳。	1. 川資濟助及遊民業務(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2. 低收入有線電視第四台收視費審核、撥款。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費補助事項。 4. 本縣縣民意外傷亡濟助業務。 5. 本縣縣民非因意外濟助業務。 6. 社會福利科行政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自進用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 17 時 30 分前。
-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夾整齊，勿裝訂）自公告日起於 113 年 4 月 1 日 17 時 30 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職缺）。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應註明應徵職缺）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單位開立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肆、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分）：

- （1）學歷：佔總成績 30 分（專科：20 分；大學：25 分；碩士（含）以上：30 分）。
- （2）經歷：佔總成績 1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於公部門擔任約用、約僱或約聘人員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未附不予採計）。
- （3）證照：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5 分、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

2. 口試：佔總成績 50 分。

三、錄取標準：

-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方式：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伍、 本甄試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呂小姐 082-318823 轉 67511。